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溧众专审[2024]013号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常州市晴天筑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常州市晴天筑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组织）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溧众会审[2024]003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贵组织管理层编制了其2023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贵组织在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500,200.00		500,2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500,200.00		500,2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00.00		2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500,000.00		5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500,000.00		500,000.00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上海嘉玺璟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慈善捐款
合计	500,000.00		

（二）公开募捐情况

本组织无公开募捐情况。

（三）涉外捐赠情况

本组织无涉外捐赠情况。

（四）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总支出	998,642.74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954,520.00
管理费用	48,381.39
其他支出	-4,258.65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84%

慈善活动支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类别	上年数			本年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1	教育基金					350,220.00	350,220.00
2	教育设施改善					104,300.00	104,300.00
3	晴天奖励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五）重大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慈善捐款	晴天奖励计划	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0.00	500,000.00					500,000.00

（六）重大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晴天奖励计划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00,000.00	52.38%	捐赠款
合计		500,000.00	52.38%	

（七）慈善信托情况

本组织无慈善信托。

（八）本组织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本组织无关联方及其交易。

二、财务会计情况

（一）应收款项及客户

本组织本年度无应收账款及客户。

（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本组织本年度无预付账款及客户。

（三）应付款项及客户

本组织本年度无应付账款及客户。

（四）预收账款及客户

本组织本年度无预收账款及客户。

三、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本组织本年度未购买资产管理产品。

（二）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本组织本年度无持有股权。

（三）委托投资情况（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本组织本年度无委托投资。

（四）其他投资情况

本组织本年度无其他投资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贵组织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贵组织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贵组织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贵组织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贵组织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溧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